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与绩效分级、蓝天保卫战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1、进一步完善了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见 P1~3）、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5~8），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建设与绩效分级（见 P17~20）、蓝天保卫战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3~15），细化了选址可行性分析（见 P53~54）。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完善原料贮存情况介绍及相关环保要求。细化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和参数。完善砂石分离、洗车平台等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完善水平衡。	2、完善了项目建设内容（见 P22~23），核实了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 P25），完善了原料贮存情况介绍及相关环保要求（见 P25~26）。细化了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和参数（见 P24）。完善了砂石分离、洗车平台等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见 P27~28），完善了水平衡（见 P28）。
3、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各废气产生节点及集气方式、收集效率，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排放达标分析。核实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及暂存方式。	3、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30~32），细化了各废气产生节点及集气方式、收集效率（见 P39），核实了废气源强（见 P39~40），完善了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 P41~42）。核实了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见 P49~50），完善了噪声影响分析（见 P51）。核实了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及暂存方式（见 P51~52）。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4、完善了环境监测计划（见 P45、P51），核实了环保投资（见 P55~56），细化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见 P57~58），规范了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胡凯 代建 王明男

打印编号：17794139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uov0n		
建设项目名称	官道口镇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K9YY0R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卫永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卫永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卫永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贵豪	201303541035000003510410215	BH004772	刘贵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贵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772	刘贵豪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00013201



姓名: 刘贵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0410215

证书编号: 00013201

此证书仅用于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6d81fd4fb080434399cce3563aa4b80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0 [REDACTED]	姓名	刘贵豪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68689.92	1532.40	0.00	249	1532.40 70222.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1-01	参保缴费	2008-12-01	参保缴费	2008-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5.21 15:59:29						
打印时间: 2026-05-2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贵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
鼎盛时代大厦9层912号

此证书仅用于官道口镇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贵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0410215，信用编号 BH0047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贵豪（信用编号 BH00477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6月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贵豪（身份证件号码 410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贵豪

2026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现场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五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资产租赁合同	
附件四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五 承诺书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	
附件八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224-04-05-471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卫永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		
地理坐标	E111 度 4 分 2.093 秒，N34 度 18 分 6.6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604-411224-04-05-471698
总投资（万元）	782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比（%）	1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卢氏县官道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p> <p>镇域范围为官道口镇行政辖区，由 8 个行政村（三调数据中 16 个行政村）构成。镇区范围包括官道口村和将军山村区域内城</p>		

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和需要纳入镇区管理的空间区域。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3、总体定位

以旅游服务、商贸、农副产品开发加工为主要职能的旅游型城镇，卢氏县北部副中心镇、豫西森林康养小镇。主体功能区是城市化地区。

4、发展目标

2025年发展目标：“三区三线”得到严格落实，河流、林地等生态资源得到修复与保护，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特色小镇、山间小村、田园乡野”的镇村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生态林果业发展初具规模，旅游产业进一步壮大；成为工贸、旅游同步发展的卢氏县北部副中心镇。

2035年发展目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生态功能稳定发挥作用，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生态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商贸”多元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全面建成旅游、商贸、农产品加工为主要职能的旅游型城镇，豫西森林康养小镇，卢氏县形象展示窗口。

5、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2035年，落实官道口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547.5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3347.3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面积3339.62公顷，未达到保护目标的永久基本农田县域统筹。

6、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落实官道口镇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561.50公顷，

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主要包括石大山北部的崮山水源涵养区和石门山南部的河南省卢氏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7、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官道口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3.86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8、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线，官道口镇矿产资源保护范围 13374.19 公顷，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矿产资源保护线中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以规划有效期内的探矿证和采矿证为准；财政类勘查项目以项目任务书范围为依据。

8、河湖管理范围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官道口镇河湖管理范围线约 116.61 公顷。主要包括官道口河、东幽河、南幽河等具有重要防洪排涝功能的河道。

9、高压走廊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35KV 电力线，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 米。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根据《卢氏县官道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不在河湖管理范围线内。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四），本项目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同时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官道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本项目已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4-411224-04-05-471698。

2.与当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四），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2243000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卢氏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治理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三门峡环境质量概要》中的宏农涧河水质评价结果，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及宏农涧河坡头断面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和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废气采取建设全封闭厂房，安装袋式除尘器等有效治理措施，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合理有效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122430001，该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与当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当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2430001	一般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位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p>	<p>1、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情形；</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场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1、本项目本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p>	相符

					<p>田。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p> <p>2、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项目，不涉及滤液。</p>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p> <p>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现役尾矿库；</p> <p>4、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p>5、本项目所用地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相符

表2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 2432103 51	一般	三门峡水库三门峡市三门峡水库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卫家磨水库，本项目距离卫家磨水库二级保护区约2.4km，不在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址周边未建设城镇污水管网，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废水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得到利用或处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 2432103 51	一般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目前已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采用	相符

					先进生产设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

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部分行业。

表4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布局范围。 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 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 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 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 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 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p> <p>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豫政文[2025]31 号），卢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p> <p>（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高程 856 米取水口</p>						

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 546.7 米以下的水域，高程 546.7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 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 1000 米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

（2）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①卢氏县城地下水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 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 60 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 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 号取水井）；林场 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 40 米、西北 30 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 1~2 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 1~2 号取水井、6 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 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 1~2 号取水井）。

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426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1243 米至下游 250 米两侧分

水岭内的区域。

③卢氏县双庙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 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①卢氏县官道口镇荆彰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杜关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的汇水区域。

②卢氏县官道口镇江槽村原上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③卢氏县杜关镇白家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80 米、南至白家沟河、东至白家沟村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白家沟河北岸取水井上溯 2000 米至下游 600 米的汇水区域。

④卢氏县杜关镇民湾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9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沟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至下游 400 米的汇水区域。

（4）卢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卢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横涧乡和范里镇 2 个乡镇，官道口镇未涉及，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卫家磨水库，本项目距离卫家磨水库二级保护区约 2.4km，不在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其影响较小。

5.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6]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6]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三黄河办[2026]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我市相关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目前已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相符
(三)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 19 辆。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的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2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电网络建设。	本项目运营后将积极响应新能源化要求，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四)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 家 A 级企业。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绩效要求建设。	相符

(五)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4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搅拌楼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坚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4.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卢氏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对附近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相符
(五)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培育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和企业,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各种节水措施,降低新鲜水消耗量,同时本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通过废水回用生产或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八) 持续强化水环境安全监管	18.加强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物,采取分类处置的方式,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或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从源头采取防护措施,避免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三门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积极响应新能源化要求，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相符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对企业厂内车辆全面排查，严禁使用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燃油燃气车辆。2026 年全市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9 辆。	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三)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2026 年 5 月底前发布公告，全域禁止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反禁用区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不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6]5 号）相关要求。

6.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24]4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发展	<p>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p>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等行业。</p>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p>(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p>	<p>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一)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扬尘。</p>	相符
加强多污	<p>(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涉 VOCs</p>	相符

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燃生物质锅炉,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 建立排查整治清单,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 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属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24]4号)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生产过程中涉及颗粒物排放,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A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天然气等。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 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 经去除PM(沥青烟)后, 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 经去除PM(沥青烟)后, 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 氨的装仰、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u>1.本项目配料机投料、粉料入仓、搅拌机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处置效率不低于99%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u> <u>2.本项目不涉及VOCs;</u> <u>3.本项目不及沥青烟等;</u> <u>4.本项目不使用燃气锅炉等。</u>	相符
无组织管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 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	<u>1.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 砂子、</u>	相符

控	<p>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p> <p>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生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机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落地造成二次扬尘;</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石子等骨料采用全封闭原料库储存;</p> <p>2.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石子、砂子采用密闭皮带通廊输送;</p> <p>3.本项目配料机上料、搅拌机进料均设置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器,粉料筒仓顶部设置仓顶除尘器和覆膜袋式除尘器;</p> <p>4.本项目不涉及沥青砼搅拌;</p> <p>5.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不直接落地造成二次扬尘;</p> <p>6.本项目全封闭原料库设置喷淋抑尘系统;生产区大门采用自动感应门,生产期间门窗常闭;</p> <p>7.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未硬化区域规划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1】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一年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p> <p>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p>1.本项目原料仓库与出厂口距离小于100米,因此在厂区出厂口设置有1处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出厂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全方位冲洗;</p> <p>2.本项目洗车台周边安装视频监控,配备辅助照明系统,监控记录保存一年以上;</p> <p>3.项目洗车台采用全自动操作,设置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冲洗模式;</p> <p>4.本项目洗车台配套建设导流管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p>	相符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p>	<p>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PM<10mg/m³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3.本项目采取全封闭原料库、喷淋抑尘系统、道路硬化、车辆冲洗等无组织管控措施,厂界颗粒物</p>	相符

	<p>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p> <p>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p>	<p>排放浓度可控制在1mg/m³以下；</p> <p>4.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导热油炉。</p>	
监测 监控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相关政策，无需安装在线监控；</p> <p>2.本项目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出入口、搅拌楼、洗车台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相符
环保 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本项目后期将按前述要求建立环保档案；</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p> <p>3.本项目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4.本项目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本项目定期开展自行检测，保存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台账 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p>	相符
人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p>	<p>本项目将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p>	相符

员配置	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2.项目厂内全部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货量超过150吨,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相关要求。

8.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官道口镇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官道口镇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	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782万元,拟配置建设1套HZS180型混凝土搅拌站,配套建设生产区、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区,项目整体规模合理、产能匹配区域基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782万元,厂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年生产混凝土18万立方米。拟配置建设1套HZS180型混凝土搅拌站,配套建设生产区、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区,项目整体规模合理、产能匹配区域基建需求。	本项目备案中未明确厂区占地面积及年生产规模,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明确了厂区占地和年生产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均与备案内容

相符，建设规模和内容方面，本项目备案中未明确厂区占地面积及年生产规模，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明确了厂区占地面积和年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拟投资 782 万元建设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年产规模为 18 万立方米混凝土。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经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604-411224-04-05-471698”备案。建设单位租赁现有的闲置厂区用于建设生产，占地面积为 15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9，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10。

表 9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所属行业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4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
5	建设单位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6	总投资	782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00d
8	占地面积	1500m ²

表 10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占地面积约 280m ² ，高 18m，全封闭结构，位于厂区南部，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包含 1 台 HZS180 搅拌主机，2 个 100t 水泥筒仓、1 个 100t 矿粉筒仓、1 个 100t 粉煤灰筒仓等	新建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312m ² ，高 8m，全封闭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内部设置石子暂存区、砂子暂存区、上料区等，原料库顶部设置雾森系统	租赁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储罐	搅拌楼内布置有 1 个减水剂储罐、1 个防冻剂储罐，储罐周围设置 0.3m 高围堰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部，用于职工办公	租赁现有厂房
	磅房调度室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磅房及调度室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卢氏县官道口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卢氏县官道口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
	排水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配料机进料粉尘：配料机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粉料入仓粉尘：各筒仓顶部呼吸孔直接连接仓顶除尘器（全厂共计 4 个），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预处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DA002），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新建
		搅拌机进料粉尘：搅拌机预加料斗设置 1 套集气装置+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新建
		骨料装卸粉尘：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原料库安装自动感应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顶部，加装喷雾抑尘装置	新建
		物料输送粉尘：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封闭；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硬化，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砂及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新建
		废水治理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新建
	固废处置	沉淀池沉砂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中；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试验检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新建
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措施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核算

3.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标准。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15~C60	m ³ /a	18 万	密度约 2400kg/m ³ , 总重量约 43.2 万吨/年

3.2 产能核算

本项目建设有 1 条 18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18 万 m³/a。项目生产线年运行 2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搅拌机理论生产能力为 18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能力为 120m³/h，则该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实际年生产能力为 1×120×8×200=19.2 万 m³/a，因此选用的生产设备实际产能与设计生产规模相匹配。

4、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搅拌主机	<u>HZS180 型,</u> <u>120m³/h</u>	套	1	搅拌混凝土
2	水泥筒仓	<u>100t</u>	个	2	储存水泥
3	矿粉筒仓	<u>100t</u>	个	1	储存矿粉
4	粉煤灰筒仓	<u>100t</u>	个	1	储存粉煤灰
5	外加剂罐	<u>10t</u>	个	1	储存减水剂
6	外加剂罐	<u>10t</u>	个	1	储存防冻剂
7	配料机	/	台	1	上料、配料
8	装载机	<u>5t</u>	辆	1	上料
9	密闭皮带输送系统	/	条	1	输送骨料
10	螺旋输送机	/	台	4	输送粉料
11	计量系统	/	套	1	物料计量
12	控制系统	/	套	1	生产控制系统
13	空压机	/	台	1	用于气路
14	混凝土运输车	/	辆	10	运输混凝土
15	自动感应式高压洗车机	/	台	1	车辆轮胎、底盘冲洗
16	<u>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u>	<u>15m³</u>	套	1	砂石分离
17	清扫车	/	辆	1	洒水清扫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使用设备无淘汰类设备。

5、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粉料	水泥	P.O42.5	吨/年	42345	外购，罐车运输，水泥筒仓储存
2		矿粉	S95	吨/年	15345	外购，罐车运输，矿粉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I 级灰	吨/年	15574.67	外购，罐车运输，粉煤灰筒仓储存
4	骨料	砂子	2.3~3.1mm	吨/年	153945	外购，车辆密闭运输，原料库储存
5		石子	5-20mm	吨/年	177345	外购，车辆密闭运输，原料库储存
6	外加剂	减水剂	液体	吨/年	1125	外购，罐车运输，储罐储存
7		防冻剂	液体	吨/年	225	外购，罐车运输，储罐储存
8	资源	水	/	万 m ³ /年	2.69	卢氏县官道口镇统一供给
9	能源	电	/	万 kwh/a	20	卢氏县官道口镇电网供给

5.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矿粉：矿粉又称磨细水淬高炉矿渣粉，是以高炉水淬矿渣为主要原料，经干燥、粉磨处理而制成的超细粉末材料，是制备高性能水泥和混凝土的优质混合材料。与粉煤灰作用基本一致，可使混凝土的温升降低、减少变性、提高耐久性等。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等。粉煤灰可以使混凝土的温升降低、减少变性、提高耐久性等。

减水剂：项目所用减水剂为聚羧酸类减水剂，外观为浅棕色液体，密度为 1.07±0.02g/mL，固含量 20±2%，水泥净浆流动度（基准水泥）≥250（W/C=0.29），pH 为 6~8，氯离子含量<0.02%，碱含量<0.2%，减水率 25~45%。减水剂的作用为在不影响水泥工作性的条件下，能使单位用水量减少，或者在不改变单位用水量的条件下，可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或者同时具有以上两种效果，又不显著改变含气量的外加剂。混凝土的工作性主要是指新鲜混凝土在搅拌、运输、浇注等过程中保持均匀、密闭而又不发生分层离析现象的性能。

防冻剂：防冻剂主要用于气温低于 0℃时混凝土生产，采用特种防冻材料，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砂子、石子等骨料采用全封闭原料库储存，采用密闭皮带通廊输送，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相关要求。减水剂及防冻剂储存在

储罐内，位于搅拌楼内部，占地面积约 10m²。各储罐基础按照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对地面进行处理，并在储罐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防止液态物料泄露。

6、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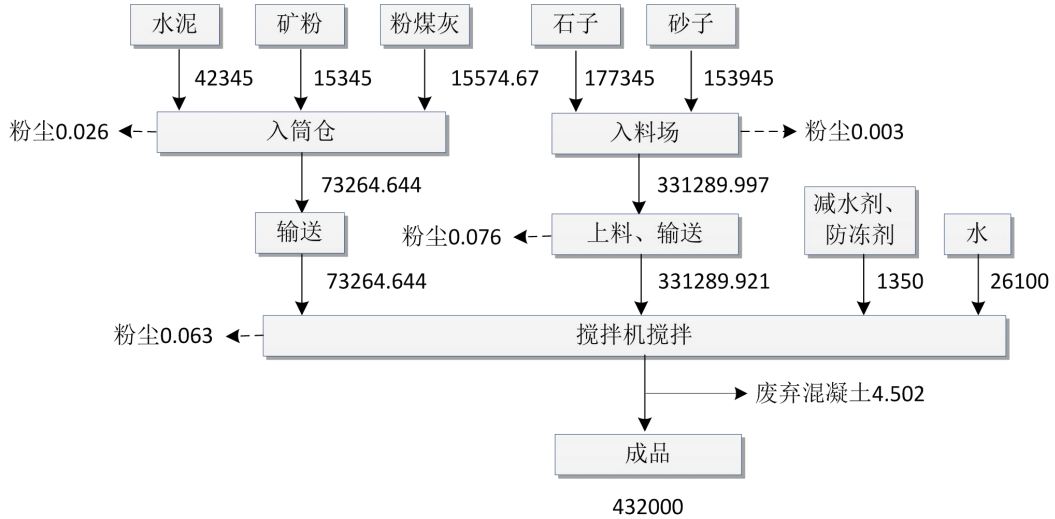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官道口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搅拌机、罐车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7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2) 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原料仓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本项目共设置 1 套雾森系统，喷淋系统流量约 0.5m³/h，每天开启约 4h，用水量约 2m³/d，400m³/a，此部分随时间蒸发耗散或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3)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300m^2 , 则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厂区内运输道路需要定期洒水抑尘, 减少运输车辆扬尘, 使用新鲜水。

4) 搅拌用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 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混凝土耗水量约 $145\text{kg}/\text{m}^3$, 本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18 万立方米, 则项目混凝土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2.61 万 m^3/a ($130.5\text{m}^3/\text{d}$), 其中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储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净化后, 上清液作为混凝土拌合补充用水,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储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26\text{m}^3/\text{d}$ 、2.52 万 m^3/a 。混凝土搅拌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 无废水排放。

5) 车辆车轮、车身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车辆进出厂前需采用自动清洗设备对车辆及轮胎进行冲洗, 避免带土上路。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结合同类型项目, 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系数为 $10\text{kg}/\text{车}$, 每天洗车次数约为 284 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42 辆次)。经核算, 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2.84\text{m}^3/\text{d}$,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一个沉淀池, 容积为 10m^3 , 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损耗率按 20%计算, 则车辆冲洗水循环水量为 $2.27\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57\text{m}^3/\text{d}$ 。此部分洗车平台配套建设导流管及沉淀池,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6)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建设有 1 台搅拌机。根据物料性质, 混凝土生产线中的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 每台每次清洗水量为 $1\text{m}^3/\text{次}$, 则搅拌机清洗水用量为 $1\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9，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0.9\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完毕后需要对罐车内部进行冲洗，每辆车平均每天清洗 2 次，厂区共设置运输车辆 10 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单个运输车冲洗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混凝土运输车辆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800\text{m}^3/\text{a}$ ，损耗率按 10%，则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储罐清洗用水为清洁自来水（不使用回用水），项目搅拌机清洗、混凝土运输车储罐清洗用水量共为 $5\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损耗率按 10%，则上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此部分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 15m^3 ）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混凝土拌合补充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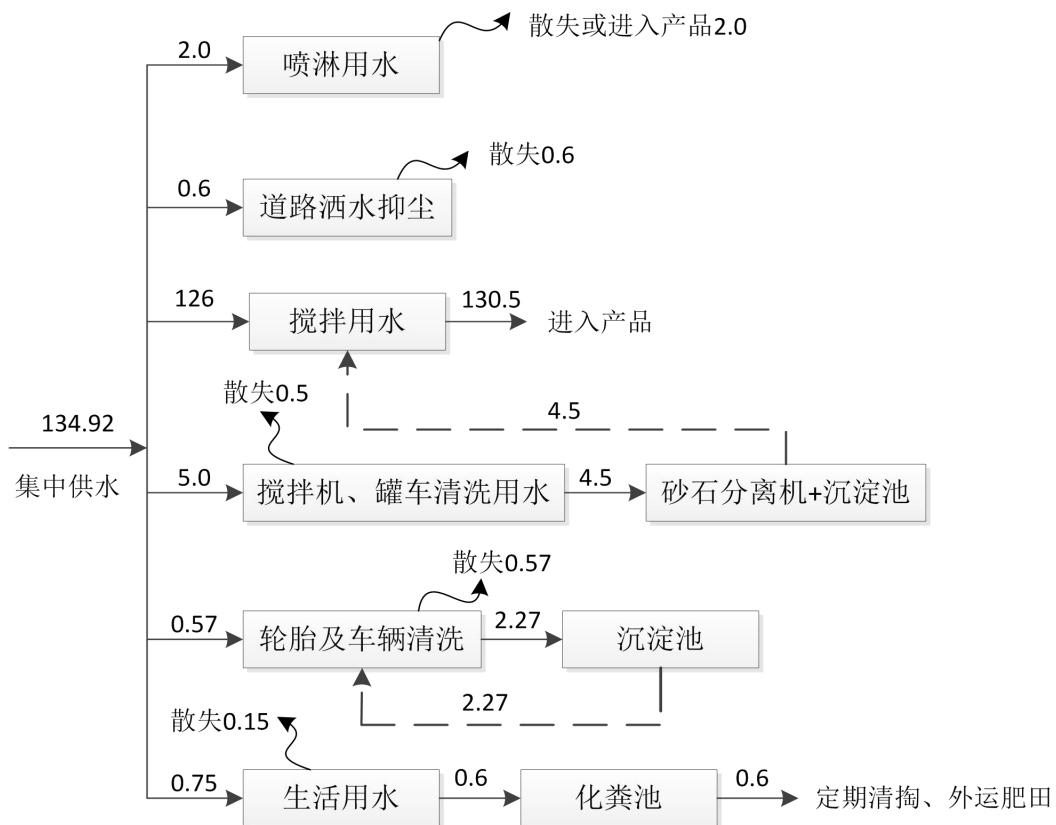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官道口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主要用于项目

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照明，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8、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全年工作200天。

9、厂房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服务流程需要，厂房建设严格按规范进行，并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

本项目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出入口设置有地磅和洗车机。项目职工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原料库位于厂区中部，南侧设置搅拌楼，两者由密闭皮带廊道连接。

本项目厂房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和交通条件，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保证厂房的规范化建设。厂区总体平面布置（见附图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搅拌楼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废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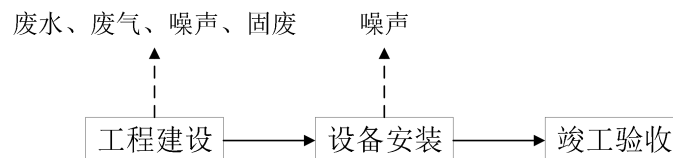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减水剂、防冻剂、水）—计量—搅拌—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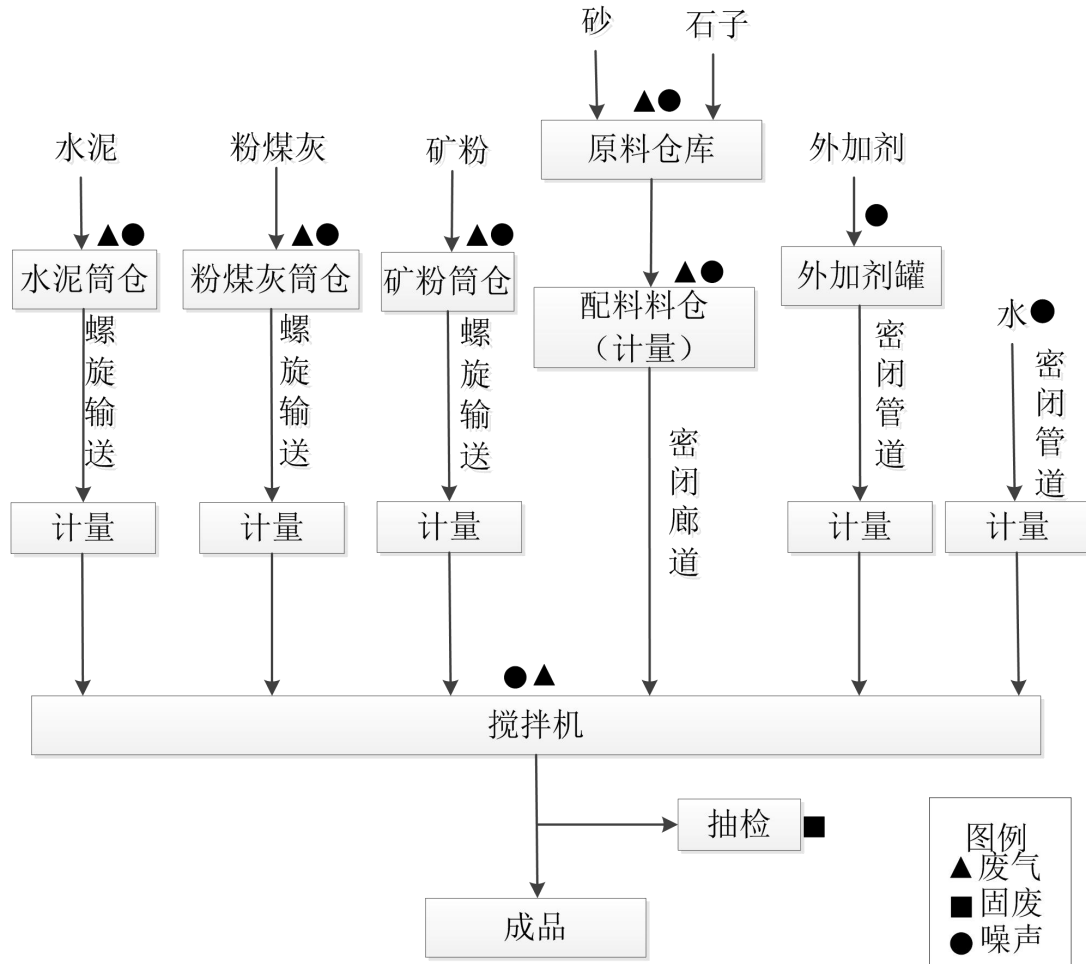


图 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储存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骨料（石子、砂）由卸料车密闭运至全封闭原料库进行分类堆放；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中（全厂共 4 个料仓，包括水泥 2 个、粉煤灰、矿粉各 1 个），水泥筒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呼吸口。减水剂、防冻剂为液体物料，储存在各自储罐内。该工序会产生骨料卸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及噪声等。

(2) 配料、计量

骨料（砂、石子）通过装载车在全封闭原料库中运至对应配料仓内，各原料按照设定的比例，经配料机自动称量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的预加料斗内，落入搅拌机仓内；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筒仓经螺旋输送机送至各自计量斗，经过称重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配料用水由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水泵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中。水和外加剂分别由水泵及外加剂输送泵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3) 搅拌混合

骨料、粉料及外加剂按照设定投入搅拌机后，由自动供水系统向封闭搅拌机内精确加水，经过混合至均匀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搅拌均匀的混凝土经管道下落至搅拌机下的出料口，经出料口落入成品罐车外运。搅拌机为全封闭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抽检

本项目每 100 立方米混凝土抽检一次，主要为制作混凝土块进行物理试验，均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抽检后的产品作为样品保存。

(5) 成品运输

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直接卸料至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送至各建筑施工工地。

2、产污环节

2.1 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搅拌楼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废水、施工噪音、固废。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机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空压机及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设备噪声。</p> <p>(4) 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产生的沉砂、废布袋和废弃混凝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该厂区原为卢氏县官道口镇生活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理场站，目前厂区常年处于闲置状态，建设单位与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厂区租赁协议（见附件三），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将厂区中部的现有厂房作为原料仓库使用。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承诺后期将该厂房的现有设备移出，用于项目原料仓库使用（见附件五）。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建设，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卢氏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14 2024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旧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备注：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5 2024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新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0	10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备注：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由表 1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表 15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						

坚战，卢氏县正在按照《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治理，通过实施以上管理措施，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1km 处的秋凉河，秋凉河向北汇入孟家河，孟家河汇入坝底河，坝底河属于宏农涧河一级支流、黄河二级支流，坝底河流经约 42km 后汇入宏农涧河，宏农涧河经约 13km 汇入黄河。本次评价宏农涧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三门峡环境质量概要》中宏农涧河水质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宏农涧河水环境质量评价情况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考核目标	年度水质	是否达标	断面累计达标率 (%)
宏农涧河	窄口长桥	国考、省考	II	II	是	100
	宏农涧河坡头	国考、省考	III	III	是	100

由上表可知，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及宏农涧河坡头断面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 和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经现场调研，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区周围多为山地、农田等，周边未见稀有或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完成分区防渗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阳坡</td> <td>111.06568</td> <td>34.30551</td> <td>居住区</td> <td>环境空气</td> <td>2 类区</td> <td>NW</td> <td>385m</td> </tr> <tr> <td>朱阳岔</td> <td>111.07168</td> <td>34.30049</td> <td>居住区</td> <td>环境空气</td> <td>2 类区</td> <td>SE</td> <td>42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阳坡	111.06568	34.30551	居住区	环境空气	2 类区	NW	385m	朱阳岔	111.07168	34.30049	居住区	环境空气	2 类区	SE	420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阳坡	111.06568	34.30551	居住区	环境空气	2 类区	NW	385m																									
朱阳岔	111.07168	34.30049	居住区	环境空气	2 类区	SE	42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颗粒物	有组织：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10mg/m ³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一般固废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备注：厂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 PM 排放浓度≤1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总磷。</p> <p>本项目配料机上料、粉料入仓、搅拌机进料、骨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中</p>																																

涉及颗粒物的排放，排放量为 0.1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搅拌楼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废等，本次评价施工期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为了减少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 项目施工时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防尘网覆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覆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p> <p>(2)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 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完成厂区土地平整工作后，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期严格进行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均做到 100%防尘网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区域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p> <p>(4)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p> <p>(5) 施工单位选用的土方或工地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运输沙石、灰土、渣土、工程土、泥浆等散体物料的车辆封闭严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遗洒飞扬。</p> <p>(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p> <p>(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尘网，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	---

(8)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9) 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经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将大大削减，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以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食宿。本项目主要污水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水定额按 20L/人·d 计算，施工期 2 个月，施工人数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12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施工期总排水量为 9.6m³。施工时设置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施工，以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 对材料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进行规定，尽量避开居民区，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及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1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 18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污点及收集方式	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配料机投料	颗粒物	配料机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三面封闭，仅预留皮带机进料口），收集效率为 85%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料入仓	颗粒物	筒仓顶部呼吸孔直接连接仓顶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	各筒仓顶部均配套有仓顶脉冲除尘器 粉料入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预处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8000m ³ /h	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搅拌机预加料斗设置集气装置，粉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收集至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无组织	配料机投料	颗粒物	/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搅拌楼，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顶部，加装喷雾抑尘装置	
	搅拌机进料				
	骨料装卸	颗粒物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对厂区地面硬化，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砂及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表 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配料机投料粉尘	颗粒物	2.75	2.99	1套袋式除尘器	85%	99%	是	10000	DA001	0.028	0.03	3.0	10mg/m ³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粉料入仓粉尘	颗粒物	<u>51.84</u>	<u>85</u>	<u>4套仓顶除尘器+1套袋式除尘器</u>	<u>100%</u>	<u>95%、袋式除尘器99%</u>	是	<u>8000</u>	<u>DA002</u>	<u>0.049</u>	<u>0.081</u>	<u>6.2</u>	<u>10m³/g/m³</u>
搅拌机进料粉尘	颗粒物	<u>7.695</u>	<u>12.83</u>	<u>1套袋式除尘器</u>	<u>95%</u>	<u>99.7%</u>	是	<u>5000</u>					

表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配料机投料	<u>0.48</u>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搅拌楼，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加装喷雾抑尘装置，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	<u>0.048</u>	<u>0.052</u>
	搅拌机进料	<u>0.405</u>		<u>0.04</u>	<u>0.067</u>
	骨料装卸粉尘	<u>0.03</u>		<u>0.003</u>	<u>0.007</u>
	车辆运输扬尘	<u>0.613</u>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砂及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u>0.03</u>	/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机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以及车辆扬尘。

(1) 配料机投料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时把骨料送至配料机料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中推荐的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估算公式：

$$Q_1 = \frac{1}{t} 0.03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载产生量，kg/s；

u—风速，0.5m/s；

H—物料落差，1.0m；

w—物料含水率，5%；

t—1t 物料卸载所用时间，10s/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配料机用于骨料上料，铲车卸料至配料料斗的落差以 1.0m 计，经计算装载机 $Q_1=0.976\text{g/s}$ ，本项目石子及砂子总用量为 33.13 万 t/a，物料卸料时间为 920h/a，则配料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23t/a、产生速率为 3.51kg/h。项目建设过程中配料机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仅预留投

料口，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收尘，集气装置收尘效率以 85%计，则有组织配料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75t/a，产生速率为 2.99kg/h，上料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配料机投料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3.0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 PM 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48t/a，配料机上方安装固定的喷雾装置，抑尘率以 90%计，则无组织排放的配料机投料粉尘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投料工序粉尘收集所需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表 21 污染工序排气量计算内容一览表

污染工序	罩形	排气量计算公式	集气罩数量 (个)	计算参数	工序所需排气量 (Q)	
配料机	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半封闭式)	$Q=bhv_x$	1	$b=3.5m;$ $h=2.5m;$ $v_x=0.3m/s$	2.625m/s	9450m ³ /h

表中：b为罩口宽度，h为罩口高度，v_x为气流速度。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配料机投料工序需要风机风量约 9450m³/h，本次评价拟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项目需求。

(2) 粉料入仓粉尘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 2 座 100t 水泥筒仓、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1 座 100t 矿粉筒仓。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12kg/t-产品计。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18 万 m³/a（约 43.2 万 t/a），则项目粉料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51.84t/a。

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4.23 万 t/a，粉煤灰用量约为 1.56 万 t/a，矿粉用量约为

1.53 万 t/a，每罐车运输量约为 40t，每车粉料打入筒仓约需 20min，由此折算出总进料时间为 610h/a。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设置有 1 套仓顶脉冲除尘器（全厂共计共 4 套），处理效率取 95%，则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2.59t/a。经预处理后粉尘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粉料入仓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3kg/h，排放浓度为 5.4mg/m³。

（3）搅拌机进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骨料及粉料总用量约为 40.5 万 t/a，工作时间约 600h/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8.1t/a、产生速率 13.5kg/h。本次评价拟在搅拌机预加料斗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三面封闭，仅预留皮带机进料口），粉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收集至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则搅拌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7.7mg/m³。搅拌机进料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405t/a，上方安装固定的喷雾装置，抑尘率以 90%计，则无组织排放的进料粉尘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

粉料入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各自工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2(搅拌楼高度 18m)排放，则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 PM 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4）骨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储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内，粒径较小的砂石料在风力作用、机械装作业及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起尘，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原料库采取全封闭结构并配备喷雾洒水方式抑尘，因此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小。故评价主要

考虑砂石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根据陕西环保科研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适用于自卸汽车卸料起尘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 取 40t；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Q=4.02g/次。

本项目石子及砂总用量为 33.13 万 t/a，装卸料以每车 40t 计，装卸次数约为 8283 次，每次卸料时间以 3min 计，则物料起尘量为 0.03t/a。项目原料库全封闭，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对原料车间物料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控制效率为 90%，故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输送过程密闭，不考虑输送粉尘。本项目输送的骨料为石子和砂子，输送过程中匀速进行产生，其输送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且输送过程匀速进行基本无扰动，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计算输送工序粉尘的定量分析。为进一步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带式输送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封闭。

（6）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会造成污染。扬尘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厂区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4t、50t。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 0.1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2kg/km 辆，重载车扬尘为 0.289kg/km 辆（34t）、重载车扬尘为 0.401kg/km·辆（50t）。

车流量核算：成品每天运输量约 2160t，厂内新能源车辆单次运输量约 24t，则每天运输车辆为 180 次（空载 90 次，重载 90 次）；砂及石子每天运输量为 1656t，每车运输量按 4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84 次（空载 42 次，重载 42 次）；粉料（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及外加剂每天运输量为 373t，每车运输量按 40t 计，则每天运输车辆为 20 次（空载 10 次，重载 10 次）。综上所述，本项目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42 辆次。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613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a、配备专人负责厂区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
- b、厂区出入口设置限速标识，要求车辆低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
- c、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密闭罐车，严禁超载，防止物料遗撒；
- d、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出场车辆进行车身及轮胎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95%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3t/a，极大降低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包生产过程中正常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大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除尘效率为 0%的情况下，各工序粉尘的排放情况，其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环保装置处理效率 (%)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配料机上料	袋式除尘器故障	0	颗粒物	299	2.99	0.25	0.75	1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
2	粉料入仓及搅拌机进料	袋式除尘器故障	0	颗粒物	1315	17.1	0.25	4.28	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不能达标排放，颗粒物会出现短时超标排放现象，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1	DA001	配料机上料排放筒	颗粒物	111.06731506	34.30190769	15	0.5	常温
2	DA002	粉料入仓、搅拌机进料排气筒	颗粒物	111.06722883	34.30183768	21	0.5	常温

1.4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DA002	颗粒物	2年/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季度/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配料上料粉尘集中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量为0.028t/a，排放速率为0.03kg/h，排放浓度为3.0mg/m³；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1根21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量为0.049t/a，最大排放速率为0.128kg/h，最大排放浓度为6.23mg/m³；厂区2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PM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本项目建设有全封闭车间，所有物料均在车间内暂存，不得露天存放。项目各生产工序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385m处的阳坡村，本项目与该敏感点之间分布有道路、厂房、植被等，在企业做好日常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2.1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1）车辆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进出厂前需采用自动清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车辆冲洗水用量为2.84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一个10m³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损耗率按20%计算，则车辆冲洗水循环水量为2.27m³/d。

（2）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根据物料性质，搅拌机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本项目按每台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1次，则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产生量为1m³/d。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完毕后需要对罐车内部进行冲洗，混凝土运输车辆罐车清洗用水量为4m³/d。本项目搅拌机清洗、混凝土运输车储罐清洗用水量共为5m³/d，损耗率按10%，则上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5m³/d、900m³/a，此部分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15m³）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混凝土拌合补充用水，不外排。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第一级沉淀做污水的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经沉淀后，打开封堵，经过通水沟槽排放上层清水到二级沉淀池；第二级沉淀用来做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待沉淀完全后，经水沟将清水排放到三级沉淀池；第三级沉淀池是临时存放经过处理的清水。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罐车清洗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经过上述处理后，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作为骨料使用。

②处理后废水作为生产商砼拌合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参照同类混凝土生产企业实际运行经验， 1m^3 混凝土可利用 $0.015\sim 0.020\text{m}^3$ 浆水，本项目日产混凝土 900m^3 ，浆水消纳能力约 $13.5\sim 18\text{m}^3/\text{d}$ ，因此可完全消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根据《混凝土用水指标》（GBJ63-2006），混凝土用水水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text{pH}4.5\sim 5$ 、不溶物 $2000\sim 5000\text{mg/L}$ 、可溶物 $2000\sim 10000\text{mg/L}$ 、 $\text{Cl}500\sim 3500\text{mg/L}$ 、 $\text{SO}_4^{2-}600\sim 2700\text{mg/L}$ 、碱含量 1500mg/L 。

本项目配料用水量为 $130.5\text{m}^3/\text{d}$ ，其中回用浆水量 $4.5\text{m}^3/\text{d}$ ，废水回用量占总配料水量的 3.4% 。根据山西钢建砼制品公司梁建伟编制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废水的回收与利用》中显示，C30 混凝土泥浆水使用量控制在 40% 左右，且将浓度为 4% 作为泥浆水的安全限值。项目营运过程中，企业需每天对拟回用泥浆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浓度测定，确保拟回用搅拌泥浆水浓度不超过 4% 的安全限值，同时通过外加剂的微调适配，可制备出工作性能良好、满足强度等级要求的混凝土。

综上所述，本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及回用途径切实可行，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本项目运行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text{COD}250\text{mg/L}$ 、 $\text{BOD}_512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 $\text{SS}140\text{mg/L}$ 、总氮 45mg/L 、总磷 6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室内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25dB（A），本项目噪声高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室内高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主机	1	85	减振、隔声、 消声	14	6	7	21	4	14	4	48.	63.	52.	63.	昼 间	20	20	20	20	28.	43.	36.	43.	1m
	空压机	1	95		11	3	0	24	3	11	5	57.	75.	64.	71.		20	20	20	20	37.	55.	48.	51.	1m
	配料机风机	1	95		15	14	0	4	8	9	16	73.	66.	65.	60.		20	20	20	20	53.	46.	49.	40.	1m
	粉料入仓风机	1	93		17	5	7	18	5	17	3	57.	69.	58.	73.		20	20	20	20	37.	49.	42.	53.	1m
	搅拌机进料风 机	1	90		11	5	7	24	5	11	3	52.	66.	59.	70.		20	20	20	20	32.	46.	43.	50.	1m
	砂石分离机	1	80		6	10	1	4	3	3	5	58.	60.	60.	56.		20	20	20	20	38.	40.	44.	36.	1m

注: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1.06707521, 34.30182990)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评价。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仅昼间生产。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东厂界	<u>38.9</u>	是	昼间 <u>60</u>
南厂界	<u>49.9</u>	是	
西厂界	<u>45.7</u>	是	
北厂界	<u>34.4</u>	是	

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四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的规范化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态，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导致噪声值的增加。

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运营期	噪声	等效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产生的沉砂、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弃混凝土及生活垃圾。

(1) 废砂石：主要来自于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后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产生量约为 34t/a，主要成分为砂及石子，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砂：主要来自于车辆轮胎、底盘等冲洗后沉淀池底部的沉砂，产生量约 0.5t/a，主要成分为泥砂，集中收集，回用于 C15~C30 商品混凝土生产中。

(3)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3t/a，集中收集，回用于 C15~C30 商品混凝土生产中。

(4) 废布袋：为保证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置效率，使用过程中会定期进行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集中收集，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5) 废弃混凝土：根据工程设计资料，试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约 4.502t/a，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2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属性	废物编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砂石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处理	34t/a	一般固废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砂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0.5t/a	一般固废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13t/a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	废布袋	除尘器维护	0.02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5	废弃混凝土	试验检测	4.502t/a	一般固废	900-099-S17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机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喷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废水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得到利用或处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间，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同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防渗等级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减水剂储罐区、防冻剂储罐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一般固废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主要为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及外加剂，外加剂储罐区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且设置 0.3m 高围墙，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根据《卢氏县官道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不在河湖管理范围线内。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四），本项目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同时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官道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分区管控及最新环保政策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料机上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搅拌机进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混凝土拌合环节，车辆轮胎、车身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木材加工企业，南侧为闲置空地，东侧和西侧均为山地。距离项目厂址的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385m 处的阳坡村，本项目为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厂区设置全封闭车间，生产期间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总磷。

本项目配料机上料、粉料入仓、搅拌机进料、骨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中涉及颗粒物的排放，排放量为 0.1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总投资 12.9%，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废气	配料机进料	颗粒物	配料机料仓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气装置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10000m³/h	8
	粉料入仓	颗粒物	各筒仓顶部呼吸孔直接连接仓顶除尘器	经仓顶除尘器预处理进入覆1套膜袋式除尘器+21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8000m³/h	6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搅拌机预加料斗设置集气装置(三面封闭, 仅预留皮带机进料口), 粉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收集至除尘器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1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5000m³/h	3
	配料机投料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搅拌楼, 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顶部, 加装喷雾抑尘装置,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 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		5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骨料装卸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对厂区地面硬化, 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砂及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掏, 外运肥田		0.5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15m³三级沉淀池		35
	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	SS	设置1座沉淀池, 容积为10m³		1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的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2
固废	砂石分离机	废砂石	集中收集后, 直接回用于生产中		0.5
	沉淀池	沉砂	集中收集后, 直接回用于生产中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间 (10m ²) 暂存后, 定期外售	
	试验检测	废弃混凝土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 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地下水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减水剂储罐区、防冻剂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u>30</u>
	合计			<u>101</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机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配料机料仓上方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85%，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10000m³/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PM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粉料入仓及搅拌机进料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各筒仓顶部呼吸孔直接连接仓顶除尘器，收集效率为100%，经仓顶除尘器预处理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1m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8000m³/h 搅拌机预加料斗设置集气装置（三面封闭，仅预留皮带进料口），收集效率为95%，粉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废气管道收集至除尘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1m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5000m³/h	
	配料机投料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搅拌楼，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顶部，加装喷雾抑尘装置，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骨料装卸	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对厂区地面硬化，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砂及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15m³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车辆轮胎、车身清洗废水	SS	设置1座沉淀池，容积为10m³	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中；废布袋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试验检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减水剂储罐区、防冻剂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区、厂区道路等，一般地面硬化。减水剂罐区及防冻剂罐区设置 0.3m 高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符合技术标准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 ②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严格遵守规程； ③设置消防器材，对员工进行器材使用的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2.项目建设完成后，具体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项目营运期内，按照本报告规定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7t/a	/	0.077t/a	+0.077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石	/	/	/	34t/a	/	34t/a	+34t/a
	沉淀池沉砂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尘	/	/	/	13t/a	/	13t/a	+13t/a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弃混凝土	/			4.502t/a	/	4.502t/a	+4.5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办公室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现有闲置厂房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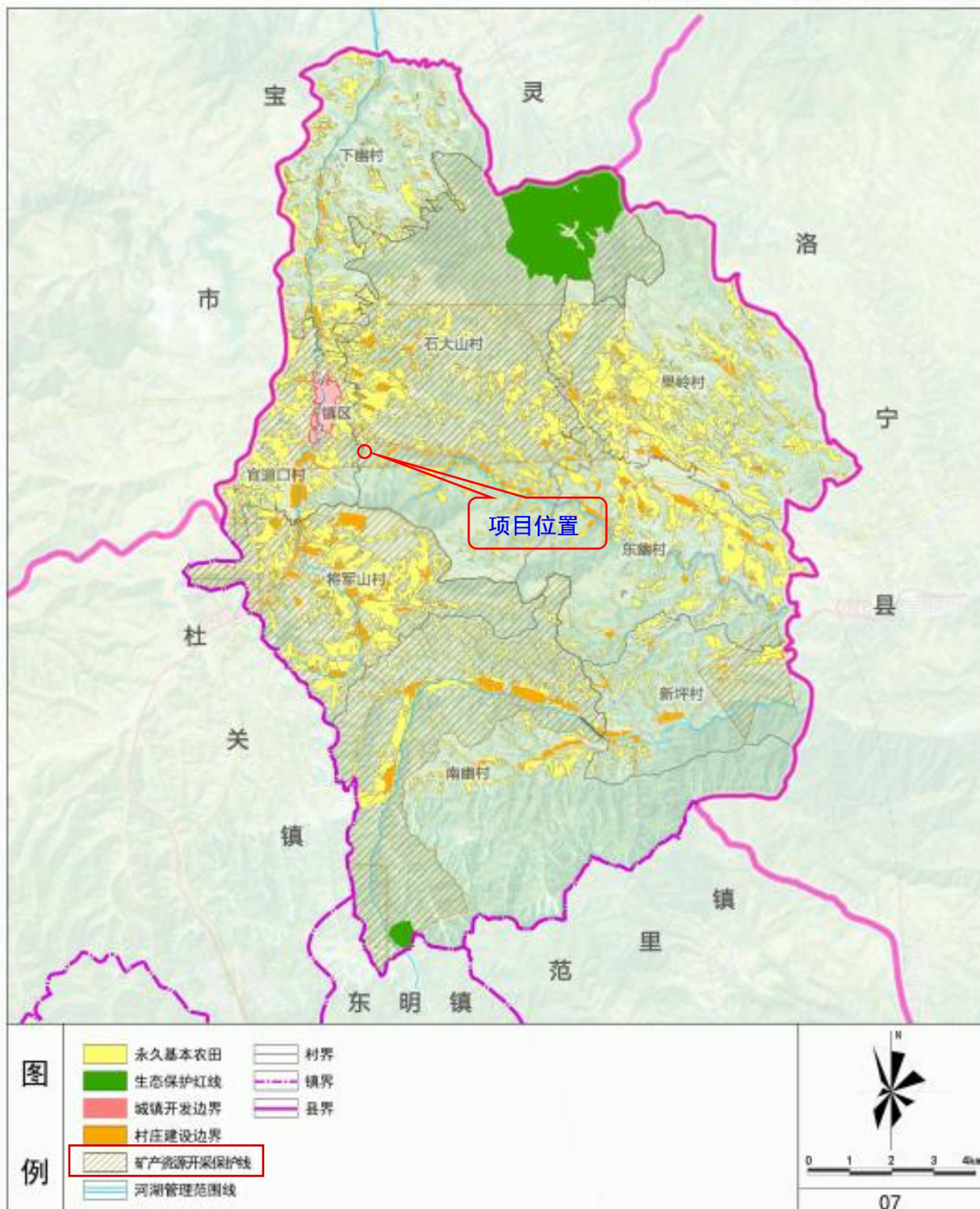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卢氏县官道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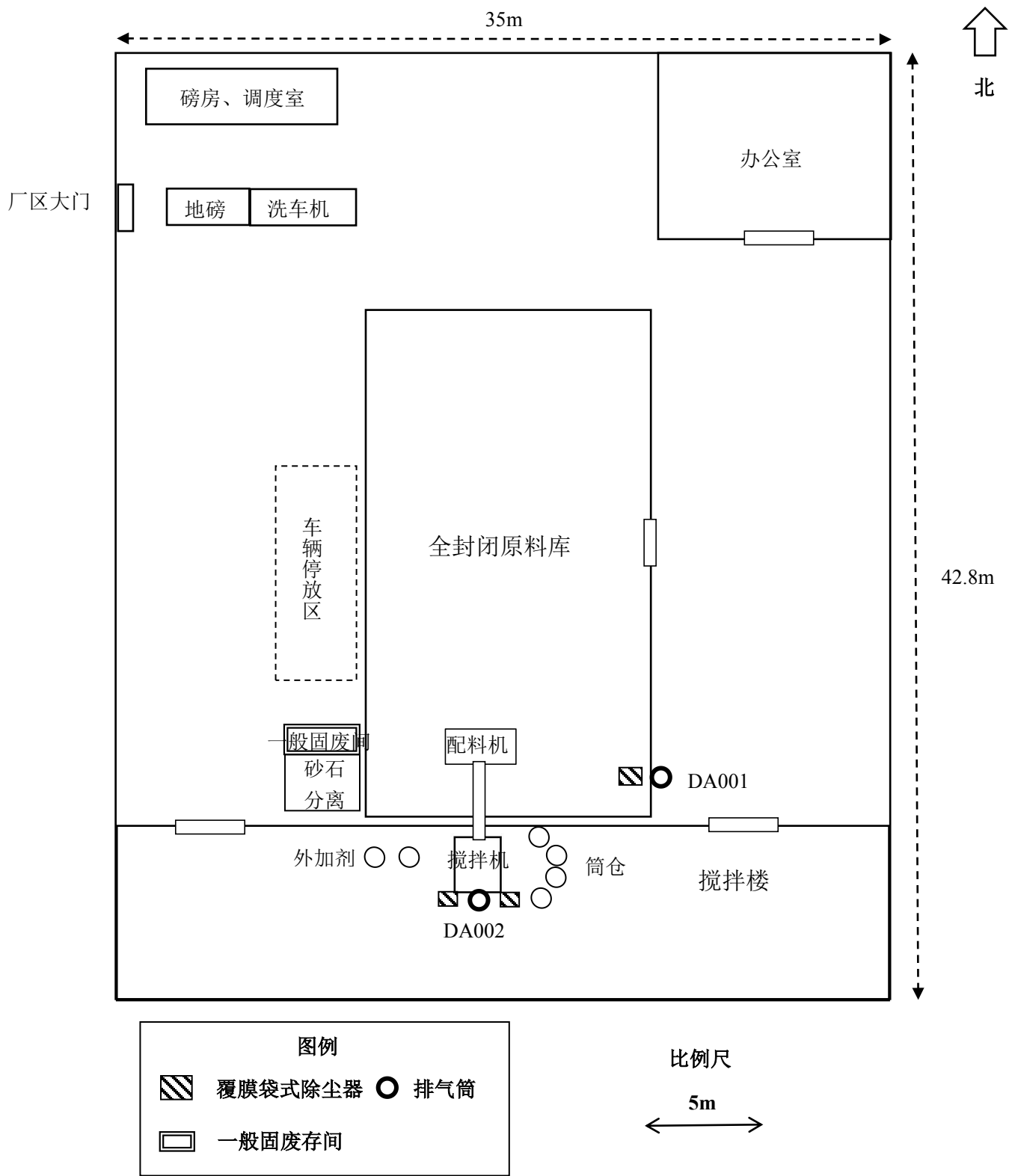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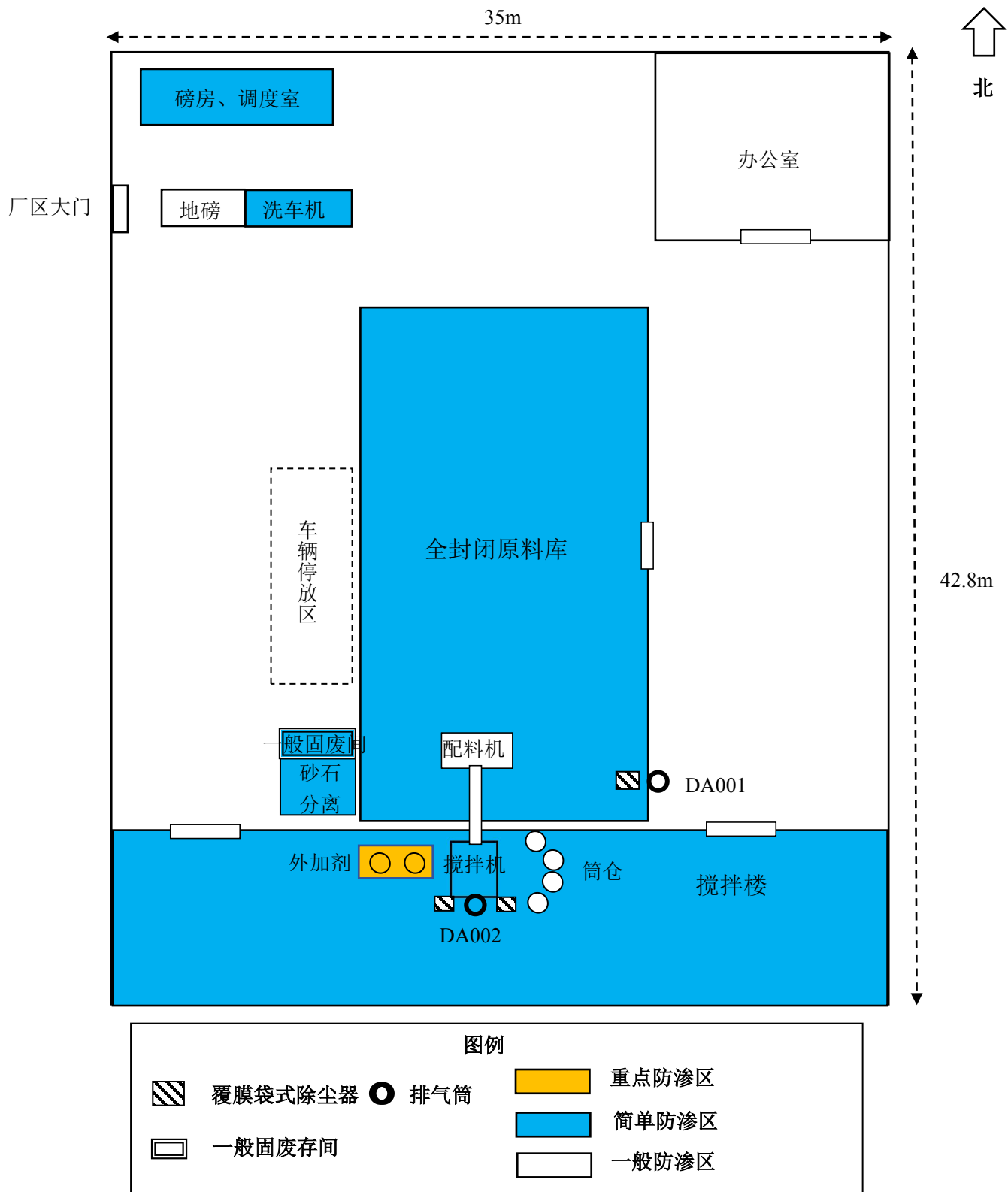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7月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五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4-411224-04-05-471698

项目名称：官道口镇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24MAK9YYOROW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782万元，拟配置建设1套HZS180型混凝土搅拌站，配套建设生产区、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区，项目整体规模合理、产能匹配区域基建需求。

项目总投资：782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18日

资产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609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锋
联系地址：官道口镇官道口街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卢氏县天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MAK9YY0R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木刚
联系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黄岭组14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官道口镇生活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理场站的房产、设施、场地租赁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资产基本状况

位 置：卢氏县官道口镇生活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理场站。

面 积：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附属物：厂房1座、管护用房3间、水电线路、变压器、水箱等。

二、租赁用途

租赁资产用途为：生产经营。

三、租赁期限

（一）资产租赁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

（二）甲方应于2026年3月27日前将资产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并移交资产后视为交付完成。

（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资产，乙方应将资产恢复原状并予以返还。收回时，甲乙双方应对资产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租赁到期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支付：一年一付，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乙方须于正式进场前支付第一年租金，第二年租金应在第一年租赁期满前30日内支付。

（二）支付方式：租金由乙方以转账方式缴交。

(六)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资产的资产租赁税、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宽带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七)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资产的用途。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租赁资产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应按月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剩余租期内租金不予退还，应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需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每逾期一日，应付未付金额的1%计算。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资产的，占用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双倍支付租金；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收回资产，将乙方屋内物品进行提存，不可移动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用地情况说明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石大山村，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官道口镇土地利用规划。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承诺书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拟租赁卢氏县官道口镇生活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理场站闲置厂区，用于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将厂区中部的现有厂房作为原料仓库使用。我单位承诺后期将该厂房内的现有设备移出，用于项目原料仓库使用。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2 日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官道口镇18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内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认真审阅，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与绩效分级、蓝天保卫战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完善原料贮存情况介绍及相关环保要求。细化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和参数。完善砂石分离、洗车平台等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完善水平衡。

3、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各废气产生节点及集气方式、收集效率，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排放达标分析。核实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及暂存方式。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评审人员：

胡凯 龙巍 王明男

2026 年 5 月 28 日